

## 定稿

###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王少強先生

李桂珍女士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范妙琼女士

何麗安先生

羅 崑先生

樊福友先生

### **列席者**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慶琛女士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立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教育局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未能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安慶有先生

黃敏霞女士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慶琛女士暫代已到任的朱金盛先生。此外，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安慶有委員、黃敏霞委員、阮慧筠女士、蔡國波女士及林潔聲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3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智新書院的提問

(文件 CACRC 29/2013 號)

4. 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委派專責相關事務的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智新書院亦回覆指因正值暑假，全體教職員正在休假中，故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提供書面回覆。

5. 容詠嫻議員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對於教育局及智新書院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答提問感到極度遺憾，希望秘書處記錄在案。前教

育統籌局在 2006 年免費批出一幅土地予智新書院作建校用途，並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通過撥款 1 億 3 千 7 百萬元建校，所以教育局有權就學費事宜作出監管。此外，文件所指的學費及建築徵費(Nonrefundable Building Levy)為教育局批准的徵收款項，所以教育局有責任派員出席會議及解釋。現時政府工作講求問責，教育局內負責執行及政策制訂的部門均沒有派員回應提問，實屬失職。她由 2013 年 5 月起，與家長一起要求與教育局及智新書院舉行會議商討事宜，但尚未得到任何正面回覆，故她認為教育局推卸責任，罔顧居民的訴求及苦況。她批評教育局在此事上不盡不實，沒有考慮當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多次提出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的財務問題，反而批准英基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沒有扮演把關的角色。教育局批准智新書院的學費調整幅度驚人，但局方沒有派員回應提問及會見家長，使家長們非常憤怒。智新書院自 2008 年開始運作，建校費用（包括建造天幕）逾 3 億元，是一項“大白象”工程，校方理應在學校開始運作時進行財務預算。在 2008 年，她與部分立法會議員、教育局代表及英基高層代表會面，並在會上提出有關智新書院的財務問題，以及要求智新書院增設 1 班以招收更多學生，惟英基拒絕所有要求。至 2011 年，英基推翻在 2008 年拒絕開班的理由，惜為時已晚，未能招收足夠學生。在招收中學生方面，英基忽略了鄰近的愉景灣國際學校同時招收大量中學生。若智新書院從 2008 年起每年製作會計報表，校方便能掌握財政預算和實際支出的差距。智新書院不可能在這 6 年間不知道其財務問題，到最近才忽然大幅加重學生及家長的負擔，故校方的做法是不負責任。最後，她認為智新書院以全體教職員放暑假為理由，而不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實屬胡說八道，因為該校的運作沒有間斷，而該提問亦已在會前送交予校方。校方此舉反映該校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她要求秘書處在會後請智新書院及教育局以書面的形式回應提問。

6. 黃立峯先生表示，當他收到容詠嬪議員的提問後，已將提問轉交予教育局內的政策部門跟進，教育局的書面回應亦放置席上。根據政策，所有私立獨立學校，包括智新書院在內，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而不會獲政府提供經常性資助。在現行的政策下，私立獨立學校在學校運作及財政管理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權，教育局不會以微觀管理的方式監管個別學校。私立獨立學校根據《教育條例》得到教育局的批准後，可向家長收取學費及其他費用。局方在審視私立獨立學校申請調整學費或增加其他收費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

校的財政狀況及預算、通貨膨脹、為學生提供的財政資助、所增加學費及其他收費是否用於維持或提升教學環境的質素、諮詢家長的結果等。與其他私立獨立學校一樣，智新書院可按照其營運及財務的需要調整學費水平，藉以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以及確保長遠的財政穩健。由於智新書院沒有獲取任何政府資助，所以學費及其他費用是該校的唯一財政收入。局方於本年 2 月批准該校向每名學生收取每年 5,900 元建築徵費，現正處理該校於 2013/14 學年調整學費的申請。在決定是否批准該校調整學費的申請時，局方會考慮上述一籃子因素，同時亦會顧及該校長遠的財政穩健和教育質素。事實上，局方一直與智新書院家長關注組保持溝通，並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向家長解釋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以及局方在審視學費調整的申請時所考慮的理據。局方在 2013 年 5 月曾致函智新書院，轉達家長對建築徵費及學費調整的意見，並提醒校方在進行財政策劃時，需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家長的承擔能力。及後，校方下調了學費的增幅，由原來的 9.5%，下調至 7.5% 至 7.57% 之間。因應家長的要求和容議員的意見，局方會要求校方進一步審視財政預算，考慮學費是否仍有下調的空間。黃先生否認教育局沒有扮演把關角色，並強調私立獨立學校須自負盈虧，亦有財政自由度。局方會安排在 2013 年 7 月中與智新書院家長關注組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會向校方反映家長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以及密切跟進有關申請。

7. 容詠嫦議員不認同政府完全沒有資助智新書院的說法。公務小組於 2006 年免費批出愉景灣的建校土地，並撥出 1 億 3 千 7 百萬元建校費，所以政府沒有資助智新書院的說法完全不成立。她認為現時學費增幅由 9.5% 下調至 7.5% 屬小恩小惠，家長仍然難以負擔下調後的增幅。儘管局方表示已考慮通貨膨脹及智新書院的財政狀況和預算等因素，但該校未來 5 年學費增幅將達 53%，增幅之大令家長難以承受。至於建築徵費乃全新的收費項目，她認為教育局不應批准該項申請。再者，她認為家長在子女入學時，沒有預計到學校會徵收建校費用和大幅提升學費，教育局責無旁貸，應適當地監管學校。在過去十年，審計署最少兩次批評英基轄下的學校財政混亂。教育局於批出土地及其他資源時，應考慮如何監管學校的財政，並負起監管學校的責任，而不應將校方的財務困難轉嫁至家長身上。學校的財務困難源於校方自身管理不善，與家長和學生無關，不應由他們承受惡果。她批評教育局在此事上極度失職。在過去多個月，她和家長一直提出與局方會面的要求，但均被拒絕，局方更拒絕讓她參與局方與家長在 2013 年 7 月舉行的會面。區內不少學生就讀於智新書院，而她作為

愉景灣 1 萬 8 千名居民的代表，從一開始已聯絡教育局。她不明白局方為何一直將她拒諸門外，並質疑局方是否歧視她。

8. 鄧家彪議員表示，智新書院獲政府撥地和以公帑資助建校，因此所有市民均可過問該校的財政。《教育條例》內列明，學校一般只能收取當月的學費，他質疑新增的建築徵費是否符合《教育條例》，以及會否與政府當初資助建校的撥款構成衝突。此外，他詢問教育局對其他獲撥地建校的國際學校的監管模式是否相同，會否因為英基學校有前港英殖民地的色彩，而監管較為寬鬆。

9. 黃立峯先生澄清，他剛才表示智新書院不會獲得經常性資助，是指該校不會獲得每年營運開支的資助，但不包括撥地和建校費用。有關建築徵費的問題，《教育條例》規定，除了學費外，校方如欲向家長徵收任何費用，均須先獲得教育局批准。局方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認為不徵收建築徵費會影響智新書院的財政狀況，因此原則上不反對該校徵收建築徵費。教育局已向校方反映家長的訴求和意見，而校方亦因應情況押後實施原定於 2012/13 年度 9 月開始徵收的建築徵費。他會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10. 周浩鼎議員表示，智新書院既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沒有提交書面回覆，以致區議會無法了解校內直系親屬學童等問題。他要求教育局責成智新書院回覆。

11. 林悅議員表示，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機構擁有自主權，智新書院亦沒有接受經常性補貼，因此政府未必能夠干預智新書院的日常運作。然而，該校的建校費是以公帑支付，局方在決定是否批准校方增加學費時，可訂立一套客觀的機制，將通脹等因素列入考慮之列，以衡量增幅是否合理，並平衡社會上不同的意見。

12. 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年政府是將智新書院建校的撥款全數交予英基，或是由有關部門完成工程後，才將學校交由英基接管。此外，他詢問是次徵收建築徵費是用於興建新校舍、日常維修保養，或是用於原來建校工程中尚未完成的項目。

13.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今年 5 月起，智新書院的家長已向校方查詢文件內提及的問題，但校方一直沒有答覆，並拒絕與她和家長會面，而英基的最高管理層亦未能解答有關問題。故此她在今日的會議

上正式提出問題，但英基卻表示負責的職員正在休假。她相信該職員不可能從 5 月休假至今，而且學校的財政部亦應掌握提問所查詢的資料，校方以職員休假為理由而不派代表出席會議，態度不負責任。她批評教育局容忍辦學團體如此不負責任，亦沒有派出專責處理私立獨立學校事宜的代表出席會議，表現失職。私立獨立學校問題積聚已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一直沒有指出問題，直至問題浮現時，便把惡果轉嫁給家長和學生，而當家長和議員要求了解問題時，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均避而不答。她質疑這是否應有的態度，並憂慮這將對學生產生不良的示範作用。

14. 黃立峯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智新書院當初所得的建校撥款，不足以應付整個工程的建築費用，因為該校的設施和外形設計與一般學校不同，所以建築費用相對較高。

15. 鄧家彪議員表示，教育局在 2011 年曾回覆立法會，全港有 8 間私立獨立學校獲政府提供作建校工程用途的非經常補助金，包括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啟新書院、滙江維多利亞學校、弘立書院、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基督教國際學校、智新書院及保良局蔡繼有學校。他詢問，上述 8 間學校是否都可以以有關非經常補助金不足以應付整個建校工程費用為理由，而提出徵收建築徵費的申請。

16. 黃立峯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但鄧議員提及的 8 間學校均為私立獨立學校，教育局亦有撥出作建校工程用途的非經常補助金給予相關的辦學團體。由於有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資助，長遠的校舍維修和改善工程的費用，將無可避免地由學費收入/其他收費的收入承擔。

17.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公立和津貼學校在向政府申請建校時，均須提交建築圖則和預算，待政府批出預算後才能開展工程。若建校費用超出政府批出的預算，學校須承擔部分費用。容議員的提問反映現時教育架構和政策最大的問題，是不同類型的學校享有不同的待遇。現時學校大致可以分為官立、津貼、按額津貼、直接資助（“直資”）和私立獨立學校，當中官立學校由教育局全權監管，而私立獨立學校雖然受到教育局一定程度上的監管，但唯獨是英基學校保留了港英時期的優越地位，有獨立的校董會，無需向政府交代財務等方面的情況。他對智新書院不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遺憾，希望校方回覆容議員的問題。至於增加學費的問題，他明白教育局的難處，但局方亦

應檢視積弊已久的監管政策。長遠而言，他預計會有更多學校申請轉為直資學校，希望局方及早檢討現行政策，了解為何不少有能力招收優質學生的學校，都希望轉為直資學校，以脫離教育局的監管。

18. 黃立峯先生澄清，智新書院並非直接由英基營運，而是由英基屬下的一間有限公司營運。教育局對私立獨立學校一視同仁，不會對不同的辦學團體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19. 周浩鼎議員希望黃立峯先生責成智新書院解答議員的提問。

20.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不能接受以學校放暑假為由，而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21. 黃立峯先生表示會向智新書院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會要求校方盡快回應。至於議員就私立獨立學校收費所提出的意見，他會向局方反映。

22.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去信要求智新書院回覆容議員的提問，並請教育局跟進回覆。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在會後去信要求智新書院回覆容詠嫦議員的提問，並收到該校的書面回覆。此外，教育局表示，原訂七月中與智新書院家長的會面將改為8月舉行。)

### 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審批小組

23. 委員備悉主席的報告如下：

(a) 審批小組在本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73項2013年9至10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中秋及國慶活動的資助申請。小組的資助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b) 應香港藝術發展局的邀請，離島區將舉辦舞蹈活動，以響應香港舞蹈節2013其中一項名為“區區小跳豆”的大型社區活

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c) 4 份活動的評估報告中並無負面評語。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24.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如下：

(a) 離島區公民教育活動—“領袖・家・國度”青年領袖訓練計劃

- 上述計劃已於 4 月初圓滿舉行。推行機構(鄰舍輔導會)代表亦於 5 月 6 日向工作小組作匯報活動情況。而活動報告亦會提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審閱。

(b) 2013-14 年度的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的資助計劃

- 工作小組早前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的 3 個團體的撥款申請，均獲批款，詳情如下：

-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獲批 97,960 元)
-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獲批 49,500 元)
- 香港傷健協會坪洲中心(獲批 44,652 元)

有關團體已接獲撥款通知書，並正推展活動。

(c) 2013 年離島區長者義工參觀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活動

- 應香港賽馬會的邀請，工作小組將會安排區內 120 位長者義工及其家屬於 8 月 20 日(星期二)參觀跑馬地馬場。有 5 間離島區的社福機構已表示會協助，邀請區內合資格的長者參加活動，包括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中心、博愛醫院陳士修紀念中心、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工作小組將會安排旅遊巴士免費接載參加者，並會邀請離島區議員及本委員會的委員一同出席活動。

(d) 離島區的文化藝術活動

- 就本年度委員會獲分配用作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 60 萬元專款，工作小組在本年 5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預留其中 10 萬元，用以資助舉辦“香港舞蹈節 2013—區區小

跳豆”活動。至於餘下的 50 萬元撥款，小組建議在區內舉辦一項大型的文藝匯演活動。但由於大部分場地，例如大會堂和劇院等，下半年的檔期已滿，所以工作小組會在物色合適的場地後，便立即展開籌備工作。

2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報告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3/2013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27.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4/2013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0.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25/2013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33. 許錦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 其他事項

### (i)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信函，表示本年度將會繼續提供 4 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按一貫做法，本委員會已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資助。其後，秘書處接獲三份活動建議書。經考慮後，審批小組認為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的活動建議，能令更多離島居民認識職業安全的知識，因此提名該團體申請有關資助。

36. 委員備悉及通過建議。

### (ii) 全民運動日 2013

37.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前發信邀請 18 區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3”，鼓勵市民培養每天運動的習慣。她建議支持“全民運動日”，希望委員協助在地區推廣及宣傳有關活動。

38. 委員備悉及通過建議。

### (ii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39. 黎達球先生報告，廉政公署暫定於本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假東涌逸東邨金牛廣場，舉辦“維護廉潔香港，邁向廉政四十”誓師大會。署方已向房屋署申請場地，並邀請民安隊和醫療輔助隊協助。該署現正籌劃表演及宣傳工作，歡迎議員推薦合適的表演團體及提供意見。此外，廉政公署的流動展覽車，將會穿梭及停泊於離島區內的屋邨和商場等地方。車上備有模型、遊戲和輕觸式螢幕，透過輕鬆及互動的形式，將倡廉信息帶給市民。市民亦可於車上拍照及領取紀念品。至於學校活動方面，署方將舉辦中學互動倡廉劇場及“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署方已於 5 月去信學校，暫時回覆參加的學校共有七間。

40. 林悅議員希望署方邀請社區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人士和業主委員會委員等，參與誓師大會，以加強他們對廉潔的認識。

41. 黎達球先生表示，署方歡迎所有地區人士和機構支持倡廉工作，因此將邀請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物業管理人士和其他地區機構代表出席誓師大會。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